

## **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**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取得独立董事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-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12月25日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轮胎集团”）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，继续租赁其拥有的位于焦作市焦东南路东侧、工业路南侧的48.62万平方米的土地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土地使用权租金4.44元/平方米/年，合计租赁费为215.88万元/年（不含增值税）。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至各宗地出让期限届满。合同金额总计约为7,000万元。

### **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**

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，其前身为河南轮胎厂。河南轮胎集团注册资本为32,007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焦梦远，主要从事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；轮胎，橡塑制品及其国家允许经营的其他产品的销售。

#### **（二）关联方关系介绍**

公司董事焦梦远先生为河南轮胎集团董事长，河南轮胎集团是公司关联自然

人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标准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**

#### **1、交易双方：**

出租方：河南轮胎集团（甲方）

承租方：本公司（乙方）

2、交易标的：位于焦作市焦东南路东侧、工业路南侧的 48.62 万平方米的土地。

3、交易价格：4.44 元/平方米/年，合计租赁费为 215.88 万元/年（不含增值税）。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向税务局缴纳。

4、租赁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5、租赁期限：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至各宗地出让期限届满。

### **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租赁的土地作为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及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依赖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